

大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大发改字〔2025〕71号

大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大宁县城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大宁县格瑞供热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）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）等规定，为保障我县供热市场价格安全，维护群众根本利益，保障企业平稳运营，结合我县实际并报请县政府同意，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维持现行标准不变。现就核定大宁县城集中供热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热价格

- （一）居民供热价格：用户按建筑面积 4.25 元/m²/月；
- （二）非居民供热价格：用户按建筑面积 5 元/m²/月（包括公建和工业）；
- （三）经营性供热价格：用户按建筑面积 6.5 元/m²/月。

二、执行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大宁县城内所有供热区域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并在企业网站或公众号、经营场所等醒目位置做好销售价格公示。供热企业要加强管理，节能降耗，确保供热质量，稳定供热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大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年7月7日